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1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嘉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湖謄字第010047號

列印人員:林月香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 則:10

面積:****6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20-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0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日期:民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52*****

權狀字號:104新土字第0109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52*****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新湖字第0601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24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1,05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6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計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0005 0008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52*****

證明書字號:104新他字第002264號

設定義務人:

(續次頁)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2

共同擔保地號:中崙段1020-0000 1020-0007 1020-001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1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嘉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湖謄字第010047號

列印人員:林月香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 則:10

面積:**1,3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1020-0001、1020-0002、1020-0003、1020-0004、1020-0005、1020-000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20-0007、1020-0008、1020-0009、1020-0010、1020-0011、1020-001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0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土字第0157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新湖字第0601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24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1,05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6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計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續次頁)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2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新他字第002264號

設定義務人

共同擔保地號:中崙段1020-0000 1020-0007 1020-001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1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嘉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湖謄字第010047號

列印人員:林月香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 則:10

面積:****5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20-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0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土字第0157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新湖字第0601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24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1,05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6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計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新他字第002264號

設定義務人

(續次頁)

新豐鄉中崙段1020-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8月05日16時18分

頁次:000002

共同擔保地號:中崙段1020-0000 1020-0007 1020-001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